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自我们担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遵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八次第六届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常 清	4	4	/	/	/
戴塔根	8	7	1	/	/
陈振婷	8	8	/	/	/
庞守林	4	4	/	/	/

注：经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常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每次收到公司提前发送给我们的文件后，我们均在会议前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研究，因此在会议中，我们能够在认真听取其他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讨论，就公司重大问题发表建议和意见，严肃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我们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涉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书面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年度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行事程序进行决策，为促进公司稳步发展，正确地履行了职能。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是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的人事安排等发表独立的意见。我们从上述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发，就公司的依法发展、规范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我们对上述两项议案及《关于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并充分利

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董事会交付的各项事务。

作为公司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总地质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参加了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备忘录的要求，我们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1 月 28 日、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至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此，同意了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情况说明，并要求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告；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积极开展年报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顺利完成。另外我们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运营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运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以多种形式在公司管理和生产现场

履职，累计时间超过十天。具体包括：

1、利用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在公司总部现场考察、调研，平时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现状，讨论管理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基于各自的专业背景，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分工，有侧重的同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各部门分管领导加强沟通，持续了解公司运营信息，增加正式会议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

3、戴塔根独立董事作为地质专业领域的专家，受公司委托或利用项目考察的机会，专门到塔中矿业生产现场调研，仔细研究地质勘查和生产勘探方案，给予中肯的指导性意见；

4、陈婷独立董事受董事会推举，在主持公司现场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认真聆听到会小股东意见，敦促公司列席会议的管理人员给予规范性回复。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从多种途径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并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即使股民只持有 100 股，或是股民提出听来甚为“非专业”的问题，或是态度不佳，仍能热心耐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六、其他工作

1. 2016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16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16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

以上是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运用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塔根：_____

陈振婷：_____

庞守林：_____

2017 年 2 月 26 日